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222號

聲 請 人 今登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傑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許瓊元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附表之本票到期日分別為「113年4月30」、「112年7月30日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(二)確認本票票號WG0000000之本票利息起算日為「112年7月31日」是否有誤？（因利息起算日早於發票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